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教會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依照本校實踐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實習辦法，擬定適合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靈諮)/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教會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第二部分說明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第三部分說明校內督導的責任，第四部份說明實習的發生與結束。

三、有關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

(一)適合靈諮/在職專班學生實習的教會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教會內部有專業督導願意定期督導實習生，專業督導的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 (1) 專業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2) 從事兩年以上輔導專業之心理諮商博士、教牧輔導博士、或靈諮/協碩校友，目前仍從事諮商輔導工作。
2. 教會督導定時指導實習生。
3. 教會提供安全的個別談話與團體輔導空間。
4. 實習生執行實習業務時段有教會同工值班，以便於發生安全事件時予以協助。

(二)教會提供的實習內容

1. 提供實習生進行靈性健康講座規劃與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
2. 所有實習內容都是預約報名制。
3. 教會活動與危機處理不列入實習內容。

(三)實習教會須善盡保護實習生安全之責任，若對實習生有異議，得由教會牧者與教會督導向靈諮/在職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邀請校內、外督導擇期召開評議會議，學生同時暫停實習，依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恢復實習或終止實習。

四、有關靈諮/在職專班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的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教會實習的資格如下

1. 靈諮學生必須通過校內實習考核。
2. 必須兩人一組。

(二)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應盡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
2. 尊重教會牧者與督導。
3. 必須依照所受的訓練及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執行實習工作，不違反訓練及機構的規範。
4. 言行與衣著莊重整潔，維持合宜的社交界線。
5. 按時遵守校內督導指導並繳交實習報告。
6. 依規定完成靈性健康講座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實習時數，靈諮至少 108 小時，在職專班至少 200 小時。
7. 靈諮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10 小時、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10 小時、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48 小時。
8. 在職專班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10 小時、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20 小時。

五、校內督導應按時針對實習生的實習業務提供個別指導，並安排個案研討。

六、靈諮學生於完成校內實習後，在職專班學生於正式入學後，得向系辦公室依規定申請教會實習，由系主任與校內督導面談後媒合實習教會，並簽訂實習合約。

七、若有以下情況，實習生須終止教會實習

(一) 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二) 實習教會或實習督導提出申訴，經評議會議決議終止學生實習。

(三) 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八、學生因第七項因素終止教會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九、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十、本實施細則由靈諮組務會議討論，經實踐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